

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反曲弓

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4年5月2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射箭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

一、青少年組：男子個人賽、女子個人賽、混合團體賽、混雙賽。

二、國小組：男子個人賽、女子個人賽、男子團體賽、女子團體賽、混雙賽。

肆、參賽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限報青少年組混合團體賽1隊4人，組成無男女比例。

二、每單位限報國小男子團體賽1隊4人、國小女子團體賽1隊4人。

三、每單位限報青少年組混雙賽1隊、國小組混雙賽1隊。混雙賽由一男一女所組成，報名混雙賽之男、女選手，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（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，依序遞補）。

四、各隊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。

柒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（一）國小組個人賽：

國小男、女組：20公尺雙局成績加總排列名次。

（二）國小組團體賽：

1. 每單位分男、女組至多各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。

2. 團體成績依照各單位個人賽前三高之成績加總排列名次。

（三）國小組混雙賽：

1. 每單位限報一隊，由一男一女所組成，成績依照男、女個人賽總成績加總排列名次。

2. 報名混雙賽之男、女選手，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（如重複名單及取消該單位名次，依序遞補）。

（四）青少年組個人賽：

青少年男、女組：30公尺雙局成績加總排列名次。

（五）青少年組混合團體賽：

1. 每單位不分男、女至多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。

2. 混合團體賽組成人員無男女比例。

3. 團體成績依照各單位個人賽前三高之成績加總排列名次。

（六）青少年組混雙賽：

1. 每單位限報一隊，由一男一女所組成，成績依照男、女個人賽總成績加總排列名次。

2. 報名混雙賽之男、女選手，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（如重複名單及取消該單位名次，依序遞補）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總分高者獲勝，總分平手時視 10 分箭多寡獲勝，再平手視次高分箭多寡，以此類推。

二、比賽器材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規則標準規定，自備反曲弓弓具。

三、比賽靶紙：80CM 環形靶。

四、競賽時間依據國際箭總最新規定，排名賽為每箭 30 秒一趟 6 支箭 180 秒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選手依射場指揮的口令或哨音：

●●2 聲表示就射箭位置。

●1 聲表示開始射箭。

●●●3 聲表示停止射箭。

二、須穿著有隊名之服裝，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。

三、賽前必先弓具檢查，由教練先向裁判組填寫弓具檢查表。

四、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；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及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；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
五、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。

壹拾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肆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